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偃师区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6)0029 号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1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1.2 项目范围：偃师区全域

1.3 项目内容：

### （1）空白区域勾绘

根据工作区内的不动产登记和调查情况，将偃师区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区分为已登记已调查、已登记未调查、已调查未登记、未登记未调查四种情形。对已登记未调查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整理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对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采用勾绘的方式形成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轮廓范围。对采用勾绘方式获取的宗地图形，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 （2）地籍数据库建设

以《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 不动产》（TD/T 1015.1-2024）为标准，依托偃师区不动产权籍管理数据库，以地籍调查成果整理为基础，构建偃师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林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库，对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图属档一致。地籍数据入库时存在成果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的，要做好标注，后续逐步补充完善。

## （3）地籍图编制

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依托调查形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库，编制地籍图。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的规定，地籍图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依地籍子区范围输出电子地籍图。

## （4）成果汇交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 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汇交要求（试行）》的要求，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并根据省厅质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检并报部。

## 第2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该项工作的行政组织、经费安排、沟通协调、提供项目所需的档案、图件等工作。

2.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3 为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所需的必要协助，确保乙方工作人员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2.4 积极与乡镇政府、村委会沟通、协调，帮助解决乙方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 **第3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及时组织人员进入现场作业，负责培训调查人员并选派技术人员指导。

3.2 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作业，按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3.3 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查、监督工作，接受甲方合理合规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或返工。

3.4 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保密规定对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保密管理，包括外业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3.5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查，确保提交的成果完整、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3.6 对纸质资料和电子档案有妥善保管义务，经验收合格，将全部成果移交给甲方后，则由甲方负责保管义务。

### **第4条 工期约定**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 第5条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确保通过验收合格。

## 第6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根据招投标结果，最终确定该标段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1,886,600.00）**。

### 6.2 支付方式

付款办法：自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项目技术服务，收到国家反馈数据库成果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6.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号：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15030100502128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税号：91410105092081425C

### 6.4 付款节点界定补充约定

为明确本合同 6.2 款付款条件履行标准，双方一致确认：

（1）国家反馈数据库成果：指本项目地籍成果经省级质检合格、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反馈的完整地籍数据库最终成果或接收后无反馈意见的提交成果（汇交回执）；

(2) 交付使用：指乙方将上述成果完整移交甲方，双方签署《成果交付签收单》，甲方可正常查阅、调取、业务运行，即视为交付使用完成；

(3) 以上述标准作为付款条件成就的唯一判定依据。

## **第7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入场作业的，甲方不作任何赔偿；若乙方已进场作业，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改变而造成的项目停止或延期，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7.2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私自转让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因人员、设备等原因进展缓慢、严重拖延工期，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改进，限期内乙方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成果达到验收标准。若经乙方两次返工后，最终成果仍因乙方原因无法通过验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无需退回已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应视为对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合理补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

## **第8条 保密责任**

8.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

8.2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8.3 乙方为本项目最终交付的数据库、地籍图等定制化成果文件(以下简称“交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自有技术、软件、方法论，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形成的中间成果、技术构思、工作底稿等，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自身宣传材料中说明为本项目提供了技术服务，并有权在未来的项目中合理使用本项目的技术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原始数据及最终的交付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 **第9条 其它事项**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9.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政府征收、征用等行为，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9.3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

算清后，本合同终止。

## 第10条 附则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偃师分局

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